附件1

开阳县中小学学区教研共同体

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

为促进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通过教研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，使全县教育教学水平更上一层楼，根据《开阳县中小学学区教研共同体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特成立开阳县中小学学区教研共同体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。

一、学区教研共同体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 尧（县教育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姚永丰（县教育局督学）

 李 明（县教育局党委委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

 赵学龙（县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 杨 涔（县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 何耀武（县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刘 健（县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周化荣（县教育科学研究培训中心主任）

成 员：罗远国（县教育局行政办负责人）

何朝宽（县教育局教育科负责人）

 蔡义琪（县教育局人事科负责人）

 王定才（县教育局计财科科长）

 黄德亿（县教育局党建办公室主任）

 杨 刚（县政府教育局督导办公室主任）

 聂文斌（县教育局计财科副科长）

袁仁刚（县教育科学研究培训中心支部书记）

袁 辉（县教育科学研究培训中心副主任）

杨 卫（县教育科学研究培训中心中学室主任）

黄勺卜（县教育科学研究培训中心小幼室主任）

教培中心学科教研员、各学校负责人

学区教研共同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科学研究培训中心，刘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周化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何朝宽、袁仕刚、袁辉、杨卫、黄勺卜同志负责具体工作实施。

二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：

1.负责拟订中小学学区教研共同体实施方案，统筹管理、监督落实教研共同体实施工作。

2.负责服务、支持、指导教研共同体各项具体工作。

3.学区共同体引领校和基地校、成员校负责人是中小学学区教研共同体实施具体责任人，负责组建、实施学区教研共同体具体工作，落实具体工作任务。

4.负责学区教研共同体经费落实。

5.负责学区教研共同体工作的督促、考核。